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230执2567号

申请执行人：沈某某，女，1981年4月16日生，汉族，

被执行人：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38号116室。

本院在执行沈灿芬与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230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放于宝山区沪太路3079弄88号院内的行吊、塔吊、地磅、钢网片、竹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樊形锋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沈天伦

